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林純伊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46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jun77sharo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15000898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8983B_公文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頭屋鄉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10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陳請苗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頭屋鄉戶政事務所、本所社會福利課

